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赵保卿召集,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9号)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受疫情影响,中兴财光华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调动困难,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天职国际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同时天职国际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两次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导致更换年报审计机构的原因或事项。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